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4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花譽展

電話：552-3307

傳真：533-1016

電子信箱：fkv85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六字第1090006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二期作玉米陸續種植，請協助廣播及宣導農友加強巡田防範秋行軍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二期作玉米以飼料玉米為主，過去農民防治方式偏向粗放管理，但秋行軍蟲成蟲移動性強，玉米播種後約5-15天，幼苗開展4-6片葉即有可能受秋行軍蟲危害，且幼蟲食量大，若危害初期未積極防治管理，將影響玉米生長。因此玉米播種後應加強巡田，若發現危害，及早噴藥防治效果較佳，除此之外，玉米抽穗前也屬於秋行軍蟲危害高峰期，請宣導農民多加留意，持續防治。
- 二、本所呼籲玉米收成後應耕鋤曬田，減少土壤蟲蛹數量，摘除田間卵塊及蟲體，巡田時發現玉米受害，使用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。
- 三、防治要領如下：(1)慎選施藥機具，遵循使用方法及稀釋倍率施藥。(2)藥劑水量足，瞄準心葉噴灑並放慢施藥速度。(3)適時輪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，減緩害蟲產生抗藥



性。

四、秋行軍蟲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，請參考秋行軍專區：https://faw.baphiq.gov.tw/theme_list.php?theme=communique&sub_theme=faw。若有相關疑問請與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聯繫，連絡電話05-5523307。

正本：雲林縣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